

秦漢之際的儒法斗争

上海人民出版社

畢漢之贈劉備詩十事

K232.1

秦汉之际的儒法斗争

本社编

71/08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秦汉之际的儒法斗争

本社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97,000

1975年12月第1版 1975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171·176 定价: 0.31元

目 录

正确认识秦末的社会矛盾

- 求新造船厂 章智明 (1)
..... 上无二十六厂 陈熙春

秦汉之际的所有制关系和社会矛盾

- 景 池 (11)

西汉反复辟斗争与社会生产的发展

- 上钢三厂水泥车间工人理论小组 (22)
..... 上 海 师 范 大 学 谢 青

帛书上的“张楚”国号说明了什么？

- 朱文华 (30)

秦末农民起义军中的两条路线斗争

- 卢湾区工人业余教师学校 罗义俊 (33)

黄老之学与汉初巩固政权的斗争

——评汉初的“无为而治”

- 红 宣 (42)

刘邦法家人用路线对西汉王朝稳定的意义

——从刘邦和吕后的一段对话谈起

- 上海医药采购供应站 罗滢尘 (53)

既是策略 也有局限

——评刘邦分封同姓王

- 长 征 农 场 姜俊俊 (58)
..... 上无十六厂 陈传宏

樊哙的远见卓识和贡献

..... 上钢五厂第二中心试验室工人理论小组 (62)

认清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谈张良归汉

..... 延 风 (66)

谈酈食其献计

..... 复旦大学历史系工农兵学员 杨 云 (73)

逆历史潮流而动者的可悲下场

——论项羽

..... 北京师范学院 黎 仑 (76)

张耳、陈余的复辟活动及其社会基础

..... 薛栋纓 (86)

历史的无情裁决

——评汉初的反面教员韩信

..... 上海第五印染厂“青锋”学习小组 (92)

倒退是没有出路的

——从彭越、英布谈起

..... 前进农场 王思宇 (101)

三十年准备,三个月覆灭

——谈“吴楚七国之乱”

..... 张有贤 (106)

确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大措施

——谈秦“使黔首自实田”令

..... 张志哲 (109)

旧地基的改造与新政权的巩固

——从刘邦颁行“复故爵田宅”等法令谈起

..... 叶 城 (114)

西汉前期限制工商奴隶主货币权力的斗争

..... 复旦大学 陈绍闻 叶世昌 (122)

西汉中期生产关系领域的一场变革

——评“盐铁官营”的政治经济意义

.....上海电焊机厂一车间工人理论小组 (127)
复 旦 大 学 红 宣

清除旧地基是一个长期的工程

——谈秦汉两代“徙天下豪富”的法治措施

..... 左国俊 (135)

要不断清除旧制度的土壤

——“迁虏”卓氏东山再起的历史教训

..... 延 风 (142)

正确认识秦末的社会矛盾

求新造船厂 章智明 上无二十六厂 陈熙春

列宁说过：“政治事变总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它好比一条链子。你要抓住整条链子，就必须抓住主要环节。”抓住秦王朝时期尖锐复杂的复辟和反复辟斗争这个主要环节，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分析当时的社会矛盾和斗争形势，有助于我们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普遍规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现实斗争服务。

(一)

秦王朝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是与封建所有制的产生而同时开始的。然而，也应该看到，这对基本矛盾要发展到大规模外部对抗的程度，需要一个历史过程。当时，新兴封建制度刚刚在全国范围内代替奴隶制度，被打倒的奴隶主贵族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总是伺机进行拚死反抗。因此，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面临的主要危险是奴隶制复辟。只有当这种危险逐渐过去，随着封建制本身固有矛盾的日益暴露，它和农民的矛盾才日益尖锐起来。

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在这个过程中，地主阶级不得不争取劳动人民的支持。劳动人民要把自己从奴隶地位中解放出来，也支持地主阶级采取的进步措施。秦王朝建立后，地主阶级要巩固自己的政权，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必须把相当一部分力量放到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防止奴隶主复辟的问题上。广大农民对奴隶主复辟势力更是恨之入骨，因为奴隶制度一旦复辟，他们就将从“黔首”重新沦为奴隶。这样，尽管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阶级利益根本不同，但在推翻没落的奴隶制度、反对奴隶主复辟势力这一点上是统一的。

有的同志认为，秦始皇制定的严刑苛法，仅仅是用于镇压人民的反抗。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秦始皇的刑法共六篇，其中又以《盗律》、《贼律》、《杂律》较为重要。这些法律制度，当然有不少是为了加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主要是防止奴隶主复辟势力篡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巩固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例如：《盗律》是为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经济利益而设的法律；《贼律》是有关处理谋杀、谋反、谋叛、谋大逆等罪的规定，锋芒直指那些梦想以暗杀活动颠覆秦王朝的奴隶主残余势力，秦始皇曾根据它而处决了嫪毐、吕不韦、荆轲等一批复辟分子；《杂律》“狡禁”律中的“盗符”、“盗玺”等罪，也是用于制裁混入宫廷内部、皇帝身边的复辟势力的阴谋活动，秦始皇依其中的诽谤罪和“以古非今”罪，把造谣惑众，反对新生的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四百六十个儒生，“坑之咸阳”。值得一提的是，当秦始皇最后一次巡游时，他还让李斯在“会稽石刻”上花很长的篇幅追述他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经历，以及由此而带来的“黔首斋庄”和“黔首

脩絮”的局面。可见，秦始皇之法虽然是剥削阶级之法，但由于它在服务于秦始皇所推行的那条符合历史发展总趋势的政治路线时，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所以它在当时还不至于立即激化地主同农民的矛盾。

赵高政变后，把秦王朝从一个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变成一个部分实现了奴隶制复辟，并力图使奴隶制全面复辟的反动政权。他推行的“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的儒家反动路线，不仅打击了新兴地主阶级，也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赵高上台不久，全国就笼罩着一片“宗室振恐”、“黔首振恐”的恐怖气氛。广大农民重新遭受到敲骨吸髓的奴隶主式的剥削；一大批执行秦始皇法家路线的新兴地主阶级官吏惨遭清洗和屠杀。赵高复辟政权的倒行逆施，迅速加剧了农民阶级、地主阶级同赵高奴隶主复辟政权之间的矛盾。秦二世曾对赵高说：如今，“黔首未集附”，“大臣不服”。汉代的贾谊也说：当时，“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故易动也。”举国上下变成了一触即发的火山。广大农民对赵高政权恨入骨髓，他们根本不能容忍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压迫。地主阶级政治家对赵高篡权虽然表现了极大的懦弱，但也采取一些消极措施进行过反抗。因此，当陈胜、吴广农民起义军向奴隶主复辟势力发起冲击时，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代表也参加了推翻赵高政权的斗争。可见，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从不同的阶级利益出发，都反对奴隶制复辟。

秦汉之际复辟和反复辟斗争中的农民，就象列宁所指出的，在俄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只有坚决扫除妨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农奴制度的残余，才能“用资产阶级革命供给他们

的武器，用这个革命给予他们的自由，用清除了农奴制的基地上所产生的民主设施，来反对资产阶级本身”。陈胜、吴广起义，是一场农民大众对那些已被推翻但未彻底清除的奴隶主残余势力进行的斗争。

(二)

秦始皇时，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也正在不断调整，大体上也是相适应的。这种状况反映到阶级关系上，就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还没有达到前者非要把后者推翻不可的地步。秦始皇推行的一系列政策，有助于封建生产关系的进一步确立，它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使封建经济有了奴隶制经济根本不可比拟的发展。因此，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待一种新的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旧的剥削制度的进步作用。

有的同志光着眼于当时农民的负担如何苛重，并把它当作分析阶级关系的唯一依据，这就容易产生片面性。马克思曾经说过：“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但是，他又说：“这一社会形态是使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这样高度的水平所必需的；在这个水平上，社会全体成员的同样的、合乎人所应有的发展，才有可能。”马克思肯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诞生的历史正当性。因此，我们不能只看秦始皇时农民负担的徭役、赋税的多少，甚至以儒家攻击秦时“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的谰言为依据，就断定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一出娘胎就失去了一星

半点进步作用，一定要被刚从奴隶制生产关系解放出来的农民所推翻。这种观点是违反历史辩证法的。

秦王朝是处在封建生产关系在全中国范围内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大变革时期。那一种生产关系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呢？这要从比较中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在奴隶社会，奴隶被束缚在“井田”上劳动，没有占据一点劳动产品的权力，连自身也是属于奴隶主所有；秦始皇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让百姓自报所占田亩数目，按亩纳税，这就确定了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提高了农民劳动的积极性。在奴隶社会，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秦始皇颁布“更名民曰黔首”的法令，肯定了劳动人民不再是奴隶，而是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农民。秦始皇还在徭役法中规定：首先征发的是反对法治的官吏和奴隶主商人等，贫苦农民即“闾左”是每年服劳役一个月，一生作正卒一年和戍边一年。给农民一定的地位和比较“安宁”的环境从事生产，这就必然会大大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

至于秦始皇统一车轨、文字、度量衡；迁徙几十万人到五岭以南和越族人民杂处；开凿灵渠，沟通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更是繁荣了全国、包括兄弟民族地区在内的经济。据史书记载：鲁宣公时，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民困于下，怠于公事”，奴隶制生产关系是如何压抑了奴隶的劳动积极性！因此，中原地区满目皆是“唯莠骄骄”，“唯莠桀桀”，荒原连片、凄凉悲惨的景象。秦始皇时，“碣石门刻石”上写道：“皇帝奋威，德并诸侯，初一泰平。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地势既定，黎庶无繇（徭），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这里，实际上描绘了一幅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后生产力解

放的画面。

当然，那时农民的负担仍然不轻，但较之于奴隶制下的奴隶生活却有很大的改善。况且，这些负担中的一部分是用来北击匈奴、修筑长城的，即为了抵御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扰，使人民免遭由此带来的更大苦难。恩格斯说过：“当这种生产方式对于社会还是正常的时候，满意于这种分配的情绪，总的来说，也会占支配的地位。”秦始皇时的社会状况不也正是这样吗？

赵高篡权后，极力破坏封建生产关系，对农民进行奴隶主式的剥削和掠夺。赵高政权恢复奴隶制的殉葬制，采取“头会箕敛”，拚命加重“戍、漕、转、作、事”五种劳役，甚至大规模地“发闾左”充戍卒，与秦始皇推行的“黔首改化”、“黔首是富”、“黔首安宁”的政策完全背道而驰。据《史记》载，赵高把李斯投入狱中后，李斯曾说，“凡古圣王，饮食有节，车器有数，宫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费而无益于民利者禁，故能长久治安。今行逆于昆弟，不顾其咎；侵杀忠臣，不思其殃；大为宫室，厚赋天下，不爱其费；三者已行，天下不听。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他还上书秦二世，讲秦始皇时，“缓刑罚，薄赋敛，以遂主得众之心”。李斯对秦始皇和赵高、秦二世时的刑罚、赋敛、出令造事及人心的对比，也从一个侧面表明：由于赵高中断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被推翻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又开始恢复。因此，赵高政权企图用没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去阻碍封建生产力的发展，结果就必然激化它同地主阶级、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拥护前进、反对倒退，拥护革命、反对复辟的广大农民，再也忍受不住奴隶主式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一场阶级的大搏斗是不可避免的了。

必须历史地评价秦王朝时封建生产关系所起的作用。恩格斯说：“马克思了解古代奴隶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因而了解他们的历史正当性，承认他们在一定限度的历史时期内是人类发展的杠杆；因而马克思也承认剥削，即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暂时的历史正当性。”秦始皇时，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还处于生气勃勃的阶段，它是有其历史进步性的；赵高的倒行逆施则是不得人心的，因此，这个复辟政权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就葬身于农民革命的汪洋大海之中。

(三)

斯大林说过：“一种社会制度被另一种社会制度所代替，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革命过程。”秦王朝的主要矛盾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和新兴地主阶级、农民阶级的矛盾，除此之外，还有处于从属地位的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及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它们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如果不是用形而上学观点，而是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去认识这幅波澜壮阔、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画面，就可以看到：陈胜、吴广起义的性质主要是摧毁奴隶制复辟政权，扫除奴隶制残余。同时，也强有力地冲击了地主阶级。

响应陈胜、吴广起义的大部分地区都在齐楚一带，而不是在封建生产关系比较发展的秦地。这种状况很发人深思。齐楚地区原是奴隶主复辟势力根深蒂固的老巢。在陈胜、吴广起义时，首先起来称王的就是齐王田氏的后代田儋。接着，其他诸侯国的奴隶主残余也纷纷“逐秦守宰而自王故地”。这说

明，秦始皇虽然摧毁了关东六国割据政权，但由于他不可能真正依靠人民群众进行反复辟的斗争，就完成不了彻底摧毁那里盘根错节的旧贵族势力的任务。在这些地方，还相当严重地残存着奴隶制剥削方式。陈胜、吴广这些“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正是生活在残存的奴隶制剥削方式下。氓隶者，农奴也。他们领受农奴主的私田进行耕种，每年还要到农奴主的田上服徭役等。与“黔首”中的农民相比，“氓隶”依附于封建地主的程度是很严重的，这是奴隶制残余没有彻底扫除的后果。因此，在当时，象陈胜、吴广这样的劳动人民与其说是苦于封建生产关系，倒不如说是苦于封建生产关系没有彻底取代奴隶制生产关系，就象马克思在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说的那样：当时，“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天下苦秦久矣”，从某种意义上说，陈胜这句话概括地表达了秦王朝时原六国地区人民对残存的奴隶主剥削方式的声讨。赵高政变加剧了奴隶主复辟势力与广大农民的矛盾。陈胜、吴广“斩木为兵，揭竿为旗”，钜野泽、沛县、郯县、东阳等原六国地区的人民云集响应，连关东六国奴隶组成的“苍头军”也投身革命的洪流。他们完成了单靠地主阶级根本不可能完成的粉碎奴隶主残余势力复辟的使命。

秦末农民起义的主要锋芒是指向奴隶主复辟势力，还可以从农民起义的大量革命活动中得到证明。当陈胜准备西入函谷关时，孔丘的后代孔鲋大吹冷风。事后，陈胜对别人说：“儒生么，可以同他们死守一套陈规陋习，不能与他们一起去改革并取得新的胜利。这是确确实实的啊！”在秦始皇“焚书坑儒”的三、四年后，陈胜就讲这样的话，不能不说是秦始皇革命事业的赞同。当陈胜带兵进入河南时，有人劝陈胜快些

称王。张耳、陈余却说：“愿将军毋王，急引兵而西，遣人立六国后，自为树党，为秦益敌也。”就是说：你如果和重建的诸侯在一起，就会朋友多了，兵力强大了，秦王朝的敌人也增加了。陈胜对这一套根本不屑一顾，理都不理。把这些事情联系起来看，应该说，陈胜对儒家、赵高政权和六国奴隶主残余势力之间的关系是有所认识的。另外，陈胜在起义爆发前曾说：“吾闻二世少子也，不当立，当立者乃公子扶苏也。”赵高伪造诏令，逼死太子扶苏，陈胜却认为扶苏“无罪”、“闻其贤”。实际上也表明他对赵高沙丘政变持反对态度。因此，秦末农民起义一开始就鲜明地体现出劳动人民是反对奴隶制复辟的主要力量。他们把主要的斗争矛头指向以赵高为代表的奴隶主复辟势力，无情地清扫隐蔽下来的六国旧贵族的残渣余孽，荡涤奴隶制生产方式残余，在短短的三年中，就把赵高复辟政权摧毁了。

有的同志认为，秦末的社会是封建社会，陈胜、吴广起义就只能是反封建的。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秦末的社会是封建社会，陈胜、吴广起义是有反封建压迫的一面。但是，秦王朝与西汉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相比，它又有自身的特点，“过去和将来的成分交织在一起，前后两条道路互相交错”，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绵延不绝。正是如此，就使地主阶级革命时期的陈胜、吴广起义，主要执行了推翻赵高复辟政权的历史任务，同时也进行了反对地主阶级的尝试。他们把反复辟和反封建有机地统一了起来。

类似的例子在历史上也不少。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和巴黎无产阶级六月起义是这样，俄国无产阶级领导的一九〇五年革命也是这样。它们都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沉重打击了封建

残余势力，又冲击了资产阶级，从而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列宁在俄国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四十多年后还说：“现代的俄国地主经济包含有资本主义的和农奴制的特点。现在农民同地主的斗争，按其客观意义来说，就是农民同农奴制残余的斗争。”他认为，如果否认这个特点，一味想“用药房的天平毫厘不差地确定哪里是农奴制的终点，哪里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的起点，这就是把自己所有的学究气硬加在马克思主义者身上”。列宁阐述的这个认识复杂的阶级斗争环境必须掌握的科学方法，不就是我们分析秦末社会阶级矛盾的一把钥匙吗？